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0號

抗 告 人 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

游尼爾森（ISAMADE NELSON）

相 對 人 德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42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伊執有抗告人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、游尼爾森（下合稱抗告人，如單指其一各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4088元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1年7月3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411萬4088元及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游尼爾森因不諳中文，遭相對人施用詐術，攜帶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之大小章（下稱系爭大小章）至相對人營業處所，並於錯認系爭本票性質情形下簽發系爭本票，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；相對人逕持系爭大小章於系爭本票上用印，系爭本票蓋用印章非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所蓋，且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，自毋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印章遭盜蓋及遭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劉宇霖
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